終 止 結 婚 協 議 書

 （ 年 月 日出生）

立書人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 與 （ 年 月 日出生）

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 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 □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 □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 □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

 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 （一）

 （二）

 （三）

 **立書人（甲方）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電 話：

**立書人（乙方）：** 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**證人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**證人：** 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